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內幕消息

2019冠狀病毒疫情之影響

本公告乃由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欲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疫情**」)，本集團的營運受到暫時影響，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之綜合收入，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65,627,000港元比較，可能錄得約70%之下跌。然而，預期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7,953,000港元相若。

為控制COVID-19疫情之擴散，本集團有業務營運的國家／地區已實行及繼續實行一系列預防及監控措施，造成對本集團營運的暫時干擾及市場不確定因素。同時，

本期間本集團營運開支及銷售成本的下降紓緩了上述對本集團的負面影響，從而減少對本集團本期間虧損的影響。

董事會會密切注視COVID-19疫情之發展，評估其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並於適當時候提供必要的最新消息。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本公司參考其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及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本期間之綜合財務業績仍未落實，且該業績如需要時仍會有所調整。本集團本期間之綜合財務業績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刊發。當本集團該綜合財務業績刊發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交易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德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鄭偉德先生、廖嘉榮先生及謝家榮先生；和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翼忠先生、黃智超先生、李瑞恩先生、曹志光先生及簡文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的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內查閱。